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9）第 351-2 号

致：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东星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东星医疗发行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正 文.....	7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3
六、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七、 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13
八、 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3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十、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东星医疗、公司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孜航精密	指	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
本次交易	指	东星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孜航精密 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东星医疗根据《重组报告书》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东星医疗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凯腾瑞杰	指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苏州济峰	指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福州济峰	指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约印投资	指	约印大通（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约印清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凯洲投资	指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高正久益	指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国联众诚	指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泽杉睿测	指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华钛智测	指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星医疗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收购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东星医疗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东星医疗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公告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524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4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发行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26569909Q
住所	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2305 室
法定代表人	万世平
注册资本	5,456 万元
经营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医疗器械维修及技术服务；医疗健康软件开发与应用；医疗器械的租赁与项目合作；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经营期限届满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和清算的情形。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5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东星医疗”，证券代码为“8344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星医疗是一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股票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前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5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6 名，自然人股东 43 名。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股东凯洲投资系持股平台，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凯洲投资股东人数为 28 名，剔除重复股东，本次发行前东星医疗穿透计算的股东为 74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7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4 名为在册股东），剔除重复股东，本次发行后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规定：“一、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35人限制。二、上述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得参与认购。”

依据《重组报告书》《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股票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方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江世华	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认购	3,750,000	67,500,000
2	王海龙	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认购	2,500,000	45,000,000
3	江世红	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认购	750,000	13,500,000
4	丁喜全	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认购	750,000	13,500,000
5	吴宇雷	以其持有的孜航精密股权认购	750,000	13,500,000
合计		-	8,500,000	153,000,000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凯腾瑞杰	1,200,000	27,600,000

2	王爱国	20,000	460,000
3	卞啸斌	10,000	230,000
合计		1,230,000	28,290,000

依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明文件及开户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性质
1	江世华	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2	王海龙	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3	江世红	新增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开立账号为“0263822***”的证券账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
4	丁喜全	新增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之一，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开立账号为“0264650***”的证券账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
5	吴宇雷	新增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已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开立账号为“0264656***”的证券账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的规定。
6	王爱国	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7	卞啸斌	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8	凯腾瑞杰	新增股东，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私募基金备案号：SD5698，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19日，东星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8日，东星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东星医疗本次重组首次信息披露后的反馈意见要求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部分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一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0月24日，东星医疗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31日，东星医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等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一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星医疗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依据《重组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和认购结果

2019 年 11 月 18 日，东星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东星医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认购公告》中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无锡国经众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未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间内支付认购款，视为放弃认购。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东星医疗已收到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以现金缴入的认购款 28,290,000.00 元。东星医疗本次发行增加注册资本 9,7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9,003,396.2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东星医疗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64,29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64,29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

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依据《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自愿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星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分别签订《收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收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据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以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东星医疗现有股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文件等资料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各方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 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凯腾瑞杰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凯腾瑞杰	SD5698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11378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依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有 5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16 名。上述股东中，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股东的核查情况如下：

1.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2. 经核查，凯洲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万世平、万正元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并以自有资金对东星医疗进行投资，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3. 经核查，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东星医疗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4. 经核查，国联众诚、泽杉睿测、华钛智测、高正久益、福州济峰、苏州济峰、中鼎天盛、约印投资均为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联众诚	S68742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2761
2	泽杉睿测	SD8185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91
3	华钛智测	SD3699	钛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3291
4	高正久益	SD636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69
5	福州济峰	SW2160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6	苏州济峰	SW2127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2690
7	中鼎天盛	SED199	常州清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4237
8	约印投资	SW4904	约印大通（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324

4、经核查，国泰元鑫平安阖鼎联创新三板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而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E2015，管理人为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的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依据《重组报告书》《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包括 1 名机构投资者凯腾瑞杰，依据凯腾瑞杰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机构投资者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发行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依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东星医疗向江世华、王海龙、江世红、丁喜全、吴宇雷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孜航精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9）第 351 号）。

依据《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验资报告》及《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依据《股票认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依据《重组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策日，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未登记完成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规定的连续发行情形。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依据《重组报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外，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查询结果，截止 2019 年 11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28,289,712.00 元（已扣除 288 元账户管理费），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重组报告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曾于 2019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91,2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前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91,236,746.83 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36,746.83 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签署《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依据《重组报告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收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收购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但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条款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对象未就本次认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八）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系统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并结合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星医疗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于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收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八）东星医疗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王永强

李梦源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2 月 2 日